

南昌大学高等研究院文件

南大高研院发〔2022〕1号

微尺度科学与技术学位点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 创新成果要求的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高等研究院微尺度科学与技术交叉学科学位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要求，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高等研究院院务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备案，特公布本实施细则。

高等研究院微尺度科学与技术交叉学科学位点学术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创新成果应反映本学科（方向）领域学术创新特点，充分体现其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可以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体现，成果水平采取计分方式量化，累计计分至少须达到150分，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计分办法与标准

博士研究生各类积分的创新成果均以数量 1 作为计分单位。

（一）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期间，发表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博士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

1. 学术期刊论文

- (1) SCI 一区：150；
- (2) SCI 二区论文：100；
- (3) SCI 三、四区和 EI 论文：50；
- (4) 中文核心论文：25。

2. 学术会议论文

博士研究生期间，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展示学术论文。

- (1)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高质量论文全文：40；
- (2) 会议论文荣获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最佳墙报奖：30；
- (3) 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宣读研究论文：

10。

备注：

①SCI 分区以每年中科院公布的期刊分区数据为标准，就高不就低；

②共同第一作者（通信作者）按作者人数均分分数；

③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如为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则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

④会议论文类累计计分最高不能超过 50 分。

(二) 专利的计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期间，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须为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可为第二发明人。

1. 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100；
2.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获授权：50；
3.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5。

备注：专利类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三) 专著撰写的计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专著撰写工作，申请人按撰写部分的字数计分。

1. 撰写 8 万字以上：100；
2. 撰写 4-8 万字：75；
3. 撰写 2-4 万字：50；
4. 撰写 2 万字以下：25。

备注：专著类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四) 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计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各项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的成果。

1. 作为骨干参与重大项目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突出成绩（排名前三）：50；
2. 获得企业技术转化应用证明或撰写技术方案、报告等关键技术文档：50；

3. 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排名前三）：50；
4. 作为骨干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100；
5. 作为骨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50。

备注：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五）科研奖励的计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奖项，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不论排名）：150；
2. 省部级一等奖（不论排名）：100；
3.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75，排名第四及以后50；
4.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50，排名第四及以后25。

（六）科技竞赛的计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期间，作为骨干参与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科技竞赛活动并获奖。

1. 国家级一等奖：100；
2. 国家级二等奖：50；
3. 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25；
4. 省/部级一等奖：25；
5. 省/部级二等奖：20；
6. 省/部级三等奖或优秀奖：10。

备注：

① 博士研究生的团体奖须为获奖项目的负责人，若无负责人，则按获奖学生人数均分分数；

② 学科、科技竞赛类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二、实施要求

1. 提前毕业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且成果累计得分须不少于 200 分。

2. 以上各类申请计分的成果均须经过导师认定同意，且提供成果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经学位点审核通过。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微尺度科学与技术交叉学科学位点 2020 级及以后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高等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15 日

